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和《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一）完善机制，强化监管合力。建立湖南省国有资产报告联席会议制度，由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文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审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密切联动，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通过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厘清各有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报告职责分工和管理边界，有利于共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研究协调解决国有资产报告重点难点；有利于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间学习交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合力。

（二）上下联动，强化工作协同。针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的业务事项，加强上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之间指导、监督和交流，增强了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协同性。14个市州现已全面建立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并如期完成2018年度报告工作。率先启动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切实将新要求、新精神落实到每一家编报单位、每一位编报人员。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以云会议、云培训、直播课堂等方式完成了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部署工作，实时在线提供政策释疑和技术支持。

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全流程管理

有力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结合，实现从资金形成资产，到资产变回资金的良性循环。通过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配置、共享共用、阳光处置等工作机制。

（一）拧紧资产配置“水龙头”。一是资产配置服务预算。年初预算时编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明细表，详细填列拟新购资产的名称、存量情况、新增数量、资金来源、配置依据等信息，积极推进将资产配置到最需要、使用效益高的地方。重点加强规定限额以上和通用标准以外特殊资产配置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从资金源头上约束单位随意配备资产的行为。二是动态调整配置标准。根据物价水平变化调整，省市

县相继出台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施设备国有资产配置标准，涉及计算机、打印机、办公桌椅等若干项。建立健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实物资产管理办法和配置标准。三是探索专项配置标准。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省以下市县法院省级统管，选择了基层法院反映强烈的办案设施设备领域进行先行先试。开展实地调研、走访座谈、调查摸底，通过存量数据及需求分析，经多轮研究协商、论证、征求意见，年内有望出台《全省法院系统办案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对尚未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按照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编制配置计划。

（二）严格资产使用管理。一是对长期闲置、超标准配置以及临时机构的国有资产，着手筹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实体和电子虚拟“公物仓”平台，聚集同类资产，定期更新发布可供调剂或处置资产资讯，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促进国有资产循环利用。二是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科研仪器设备整体开放共享情况评价工作，建立奖惩机制，推进高校等单位仪器设备共用共享，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三是科学运用审计结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行为。对审计中查出的资产出租违规问题，压实单位主体责任，抓好整改落实。财政部门审核把关行政事业单位出租行为时，明确要求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作为租金起始价，严格实行公开竞价，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协议；对房屋出租限定了最长租赁期限以及禁止出租出借的条件；行政事业事业单位租赁收

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实行“收缴分离”，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三）多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面对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轨道、财政收支矛盾压力加大等新形势，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的通知》，对省直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资产“下刀子”。分类、分项清理存量资产，最大限度地挖掘潜力，使资产变成资金或资本，最终回流到国库。梳理因机构改革、单位撤并等产生的闲置资产，单位已迁建新办公场所腾空的老院子，长期整体出租且产权清晰的经营性房产或门面，公务用车改革后清理腾退的公务用车，与本部门职能无关的股权投资，因城市建设规划、旧城改造及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闲置的土地资产等资产情况。针对每宗资产的特点，深入调研、分析、论证可盘活利用的好方法、好措施，做好“一资一策”。在相关制度带动下，省市县各级纷纷创新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如省本级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将省艺术职业学院处于闲置状态的南校区近40亩土地，调剂给毗邻的湖南师范大学用于办学；郴州市接收127家单位清理腾退的办公及业务用房1798间，通过置换、拍卖、调剂使用等处置方式，增加财政收入等。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一）有效利用现代化手段，优化资产信息管理。充分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手段，抓好各类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实现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闭环管理。一是在“湖南电子财政”核心业务系统中嵌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快从传统单一

的统计报告向智能化动态管理转变，推进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全流程线上管理。二是加强省管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力度，目前已系统涵盖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业绩考核等业务范围，实现数据统计、查询、分析与共享等多功能于一体。三是上线新版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通过网络版信息系统开展产权登记工作，动态掌握国有金融资本变动过程。

（二）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加快全口径报表数据库建设。一是编审省管国有文化企业总部月度、季度财务快报和全级次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形成了可查询、可分析、可共享的全口径省管国有文化企业资产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调整和定期更新。二是按照全省大集中模式，在省市县各级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治理工作。完善数据标准体系、数据体检体系、年报会审体系、预警监测体系，组织部门单位自查自检、完善数据。三是选择常德市本级及澧县、株洲攸县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全面摸清试点地区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清查技术规范 and 报表体系，开展经济价值估算，逐步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四是充分利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报表处理软件，每月做好快报统计分析，每年做好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

（三）注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一是重视产权管理。系统梳理国有资产管理中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和存量公房清理登记工作，力争取得突破

性进展。二是严格资产财务核算，规范政府会计主体对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注重加大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宣传培训力度。按照成熟一项增加一项的原则，从较简单的资产开始，逐步丰富和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各类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和内控机制。三是主动公开公示接受监督，提高资产管理透明度。对涉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重大资产变动事项进行现场踏勘，审核批复前在《湖南日报》及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公示。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工作、国有资产运行状况等，利用省政务系统平台定期推送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接受社会监督。四是进一步做好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单及委托代理制度、资产规划使用和管护制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价值评估和资产核实制度等工作，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

